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胶政办发〔2021〕50号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胶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1-2030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胶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修订稿）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胶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1-2030 年)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条 规划背景.....	5
第二条 面临的形势.....	6
第三条 目的意义.....	7
第四条 编制依据.....	7
第五条 规划期限.....	9
第六条 规划目标.....	10
第七条 重点任务.....	10
第八条 规划原则.....	11
第九条 规划范围.....	12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2
第十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2
第十一条 自然气候条件.....	13
第十二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3
第十三条 水域环境状况.....	15
第十四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16
第十五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7
第十六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17
第十七条 水产养殖前景.....	18
第十八条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19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20
第十九条 功能区划概述.....	20
第二十条 禁养区.....	21
第二十一条 限养区.....	23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4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	24
第二十三条 强化监督检查.....	25
第二十四条 完善生态保护.....	26
第二十五条 其他保障措施.....	27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28
第二十六条 有利影响.....	29
第二十七条 不利影响.....	30
第二十八条 初步评价结语.....	30
第六章 附则	31
第二十九条 规划效力.....	31
第三十条 关于规划图件.....	3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 2018 年全国两会山东团审议时强调，海洋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为海洋强国建设作出贡献。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的部署，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部关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农渔发〔2016〕39号）通知要求，依据《山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青岛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编制《胶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以深入贯彻中央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进胶州水产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条 面临的形势

胶州海域位于胶州湾西北岸，有大沽河、洋河和跃进河三条河流径流入海，滩涂平坦宽阔、底质差异小，有机质含量大，是菲律宾蛤仔、蛭蛭等多种贝类栖息繁衍的良好场所。鱼虾幼苗极为丰富，适宜于对虾、梭鱼、滩涂贝类的增养殖。

受益于良好的滩涂资源，胶州市水产养殖持续稳定发展。近年来，通过不断调整渔业产业结构，发展高效、生态、品牌渔业，促进渔业产业升级。在产业升级过程中面临许多挑战，主要是资源环境的刚性约束与渔业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市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与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低的矛盾日益突出，渔业发展方式转变与当前渔业科技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现代渔业建设的要求与当前薄弱的渔业支撑保障体系不相适应等问题。

机遇与挑战并存，当前的形势也为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从政策环境看，在海洋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背景下，水产养殖作为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战略发展机遇，国家和地方一系列政策和规划出台，必将推动这一传统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从市场环境来看，随着人口增长、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现代物流业的发展，人们对水产养殖的需求已从专注产量到兼顾产量和质量的

转变，新一轮消费结构升级明显加快，国内外海洋水产品市场需求量将逐步扩大，水产养殖业拥有良好的市场环境机遇。

第三条 目的意义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海洋强国战略”“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决策部署，落实中央1号文件及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胶州市水域滩涂资源与环境特征、发展现状，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水产养殖与其它涉海产业发展需求，强化渔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引领，优化水产养殖生产布局，通过编制实施《胶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推进全市水产养殖产业绿色健康、稳定有序发展。

第四条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11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10.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国函〔2012〕13号）；
11.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2010年9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第126次会议）；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4.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15.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16. 《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国函〔2012〕165号）；

17.《山东省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2016-2020年）》（鲁政办字〔2016〕14号）；

18.《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鲁环发〔2016〕136号）；

19.《山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鲁农函字〔2021〕231号）；

20.《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国函〔2016〕11号）；

21.《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青政发〔2021〕2号）；

22.《青岛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年）》（青政字〔2018〕14号）；

23.《关于印发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青政发〔2014〕30号）；

24.《青岛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青环发〔2021〕36号）；

25.《胶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胶政办发〔2020〕60号）。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

第六条 规划目标

以保障渔民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基本稳定为前提，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推进青岛市“蓝色粮仓”建设为总目标，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调整并优化养殖生产布局，引导养殖生产持续向绿色、生态、健康发展。重点保障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胶州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功能区的建设，保障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的建设；优化可用养殖空间的养殖区布局，结合推行歇滩轮养的养殖方式，科学高效利用养殖空间。

第七条 重点任务

根据规划目标，确定规划期实施的重点任务：

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调整优化养殖生产布局。

保障养殖渔民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滩涂，依法保护水产品基地等重要的养殖水域滩涂，以及基于水源保护条件下的适渔内陆水域，确定养殖水域滩涂的养殖面积基本稳定；妥善处理因重点功能区等建设需要实施的养殖清退。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强培育优势主导产业，进一步推行健康生态养殖模式。基于水域承载力评价，进一步控制养殖规模、密度，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第八条 规划原则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胶州市水域滩涂自然状况和水产养殖业的实际情况，本次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胶州市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业发展需求，形成本区域养殖水域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胶州市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发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养区或限养区，设定发展底线。

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稳定海水池塘和底播养殖，控制近海养殖密度；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编制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协调，同时注意与城市、交通、港口、旅游、环保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

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九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空间范围为胶州市所辖养殖水域滩涂及主要淡水水域。海域为青岛市政府所规定的胶州市管辖海域，东部以大沽河处胶州市与城阳区海域行政界线为界，西南部以胶州市与西海岸新区海域行政界线为界。海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面积为 60.9 平方千米。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十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胶州市位于山东半岛西南隅，胶州湾西北岸，北纬 $36^{\circ}00'$ ~ $36^{\circ}30'$ ，东经 $119^{\circ}37'$ ~ $120^{\circ}12'$ 。东邻城阳区、即墨区，西靠高密市、诸城市，南接黄岛区，北连平度市，东南隅隔海与青岛市区相望。根据“关于委托城阳等区（市）对胶州湾部分增殖区域使用管理的批复”（青政字〔1998〕22号），胶州管辖海域空间 60.9 平方千米。海域空间包括大沽河河道西侧的河滩、胶州产业基地区域及其外侧的滩涂、水域部分。

胶州境内共有大、中、小型水库 48 座，包括山洲水库、青年水库、小荒水库等。胶州境内，共有大小河流 57 条，分布于大沽河、胶莱南河、洋河三大水系。其中大沽河、南胶莱河、胶河、墨水河、洋河 5 条河流对胶州市影响较大。河流大多发

源于邻市，雨季客水汇流快，干流断面小，洪峰水位高，易决口成灾。滨海河道发源于沿海丘陵区，独立入海，源短流急，进入海滩后无固定河床。

第十一条 自然气候条件

胶州市地处北温带季风区域，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区大陆性气候。受季风和海洋的影响，四季变化十分明显。4月~9月，东南季风从海上吹来，受海洋环境的直接调节和影响，使胶州地区空气湿润、雨量充沛、气温的日较差小、无高温酷暑，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10月~翌年3月，季风自欧亚大陆吹来，胶州处在南下蒙古冷高压控制之下，干冷的西北风使海洋对区域的影响大大减弱，气候干燥，温度偏低，充分表现出了大陆性气候的特点。年平均气温 14°C，降水量 686.5 毫米，气压 1015.6 毫巴，无霜期 205.5 天，日照时数 2411.6 小时。

第十二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 叶绿素 a 及初级生产力

2018 年 11 月调查海域各站表层叶绿素 a 浓度的变化范围在 (0.70~1.76) $\mu\text{g/L}$ ，平均叶绿素 a 浓度为 1.19 $\mu\text{g/L}$ 。初级生产力变化范围为 (34.38~259.34) $\text{mg}\cdot\text{C}/(\text{m}^2\cdot\text{d})$ ；叶绿素 a 和初级生产力处于较高的水平。

2019 年 4 月调查海域各站表层叶绿素 a 浓度的变化范围在

(0.52~2.55) $\mu\text{g/L}$ ，平均叶绿素 a 浓度为 1.55 $\mu\text{g/L}$ 。初级生产力变化范围为 (102.16~404.73) $\text{mg}\cdot\text{C}/(\text{m}^2\cdot\text{d})$ ；叶绿素 a 和初级生产力处于较高的水平。

(2) 浮游植物

2018 年 11 月调查共鉴定浮游植物 24 种，其中硅藻 22 种，占浮游植物种类组成的 91.67%，甲藻 2 种，占浮游植物种类组成的 8.33%，平均细胞数为 217.13×10^4 个/ m^3 。

2019 年 4 月共采集到浮游植物的种类为 26 种，隶属于硅藻、甲藻和金藻。其中硅藻较多 24 种，占 92.31%，甲藻和金藻各 1 种，分别占 3.85%，平均细胞数为 12.48×10^4 个/ m^3 。

(2) 浮游动物

2018 年 11 月浮游动物调查结果表明，调查海域共鉴定出浮游动物 34 种（不含鱼卵、仔鱼），其中，刺胞动物 3 种，节肢动物 20 种，毛颚动物 1 种，脊索动物被囊类 1 种，浮游幼虫 9 种，（湿重）平均生物量为 339.7 mg/m^3 。

2019 年 5 月浮游动物调查结果显示，调查海域共鉴定出浮游动物 23 种（不含鱼卵、仔鱼），其中刺胞动物 1 种，节肢动物 12 种，毛颚动物 1 种，浮游幼虫 9 种，（湿重）平均生物量为 735.0 mg/m^3 。

(3) 大型底栖生物

2018年11月底栖生物调查结果表明，调查海域共检出底栖生物6类46种，其中，纽形动物1种，环节动物21种，软体动物7种，节肢动物15种，尾索动物和脊索动物各1种，生物量平均为253.71g/m²。

2019年4月调查海域共获底栖动物67种，隶属于刺胞动物、扁形动物、纽形动物、环节动物、软体动物、节肢动物和棘皮动物7个门类，生物量平均481.60g/m²。

(4) 游泳生物

据2019年对胶州湾海域进行的渔业调查，共捕获渔获种类182种，其中鱼类58种，虾类22种，蟹类25种，头足类5种，另外还有双壳类等共计72种。

第十三条 水域环境状况

(1) 海水环境质量

2019年，胶州湾海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74.8%的海域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较2018年提高1.1%；8.3%的海域属于污染较重的第四类和劣四类水质海域，较2018年增加0.3%，较2017年减少了8.3%。污染较重的海域主要分布在胶州湾东北部、北部湾顶，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其次为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

春季、夏季、秋季，胶州湾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的海域面积分别为 235.7 平方千米、329.5 平方千米、266.4 平方千米，分别占胶州湾海域面积的 63.6%、88.9%和 71.9%；第四类和劣四类水质海域面积分别为 37.8 平方千米、15.2 平方千米、39.5 平方千米，分别占胶州湾海域面积的 10.2%、4.1%和 10.7%。

(2) 沉积物质量

胶州湾沉积物质量状况总体良好，除胶州湾东北部娄山河口附近及海西湾部分站位石油类超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外，其余监测站位各指标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第十四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运用营养转换效率和 Ecopath 生态模型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胶州水域滩涂承载力进行了评估。根据初级生产力和营养转换效率估算出胶州水域植食性生物(贝类等)潜在资源量为 1.67 万吨；Ecopath 生态模型评估结果显示，胶州海域生态系统表现为初级生产力较高，生态系统稳定性较低，并为养殖贝类主导的自然生态系统特征。按照渔业生产管理中采用的最大可持续产量理论，采用最大生态容量值减半时，种类的生长率高，能够兼顾经济、社会效益，由此估算胶州海域生态系统理想的贝类养殖密度为 146.87 t/km^2 ，对应养殖区内贝类生物量为 732.57 t/km^2 ，年产量为 4314.75 t/km^2 。

第十五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近年来，胶州市通过不断调整渔业产业结构，发展高效、生态、品牌渔业，促进渔业产业升级，水产养殖持续稳定发展。通过大力发展名特优水产养殖，已建成对虾、鲟鱼等名优品种养殖基地。

2019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达到2442公顷，产量达到74781吨，其中海水养殖1751公顷，产量67628吨。按养殖水域分，滩涂养殖面积1538公顷，产量67109吨，陆基养殖面积213公顷，产量519吨；内陆养殖面积691公顷，产量7153吨。海水养殖按养殖品种分，南美白对虾、梭子蟹等甲壳类养殖面积213公顷，产量519吨，蛤、蛭、牡蛎等贝类养殖面积1538公顷，产量67109吨。淡水养殖的主要种类包括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等鱼类和南美白对虾、河蟹等甲壳类。

第十六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随着更高水平开放型现代化上合新区建设全面启动，胶州步入加速融入青岛主城区的快车道，成为青岛环湾型国际大都市区的重要成长极。

“十四五”期间，胶州将重点突出开放门户、物流枢纽、城市客厅、活力新区四大核心功能，壮大经济实力，提升城市品质，推动经济发展实现中高速、城市建设迈上超高层，把胶州

打造成为北方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标杆城市和现代化开放中等城市。

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为统领，打造带动青岛高水平开放的强劲引擎。加快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做强国家物流双枢纽，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积极推进区域一体化，提升胶东经济圈发展新能级，努力构建开放新格局，创建北方对外开放最强区域。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努力建成全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以打造“智造之区”为目标，围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充满活力的产业创新生态圈，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产业高水平融合发展，不断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积极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一体化，加快城乡深度融合，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筑牢生态屏障，推进绿色发展，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水产养殖前景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发布的报告，2018年

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总产量达到历史新高的 1.79 亿吨，水产品年人均消费量已经从 1961 年的 9 千克升至 2018 年的 20.5 千克。预计到 2030 年，水产品总产量将增至 2.04 亿吨，人均消费量 21.5 千克。

2019 年，中国水产养殖产量 6480.36×10^4 吨，占水产品总产量 78.3%，人均水产品占有量 46.45 千克。水产品对于保障我国粮食安全、食物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但支撑全球捕捞业的主要渔场大部分已经达到了最大生产能力，捕捞产量近年来基本零增长，水产品人均占有量的增长主要来自水产养殖业的贡献。

未来的食物供应特别是优质蛋白类食品的有效供给，将越来越多地转向海洋生物食品。山东作为海洋与渔业大省，责任光荣而重大，进行绿色水产养殖的市场需求较大。

未来的水域滩涂养殖不仅要为大众提供观海、亲海和游海的美丽海洋环境，还要为社会提供中高端的优质渔业产品，缓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第十八条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根据水域滩涂和内陆水域资源状况及承载力，结合国际、国内渔业经济的发展形势，胶州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应以海

洋生态文明建设为前提，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水产养殖转向高质量发展。

从空间上应重点保障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胶州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功能区的建设及运行，保障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的建设。对规划重点功能区的现有养殖应逐步予以搬迁或关停，对海洋公园内的现有养殖应按照海洋特别保护区相关规定和海洋公园规划严格限制，优化可用养殖空间的养殖区布局，结合推行歇滩轮养的养殖方式，科学高效利用养殖空间。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十九条 功能区划概述

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有关规定，依据《山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青岛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等规划及胶州水域滩涂的现状及使用需求，规划将养殖水域滩涂分为禁养区和限养区2种类型。规划海水禁养区3个，面积56.31平方千米；淡水水库禁养区4个；海水限养区2个，面积4.59平方千米，淡水水库限养区4个。

基于胶州市海域空间以生态保护、工业与城镇建设、渔业等为主要功能的定位，确定其养殖空间格局总体以禁止养殖为主、限制养殖为次，保障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胶州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功能区的建设，支持青岛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确定养殖水域滩涂的保护重点为饮用水水源地、各类保护区等；开发重点应由粗放式开发向集约式开发转变，由重开发利用向开发与保护并重转变。

第二十条 禁养区

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及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禁养区分为海水禁养区和淡水禁养区。

(1) 海水禁养区

海水禁养区包括保护区禁养区和港口与工业用海禁养区 2 类，共 3 个规划区，面积 56.31 平方千米。

保护区禁养区 2 个，包括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池塘禁养区和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滩涂禁养区。

港口与工业用海禁养区 1 个，即：胶州湾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2）淡水禁养区

淡水禁养区主要是列入生态保护红线 I 类红线区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一级保护区的重要水库水源涵养区及全市境内所有河流、干渠水域。其中，重要水库水源涵养区禁养区包括山洲水库禁养区、少海禁养区、青年水库禁养区和红旗水库禁养区。

管控措施：禁养区内允许开展以保水、洁水为目的的水质管控型增殖渔业、重要的生物物种保护及其增殖放流等；禁养区内现已开展的水产养殖由县级政府依法依规限期搬迁或关停；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禁养区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户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和妥善安置；暂时不能搬迁的自然保护区原住民，可以有过渡期，过渡期内允许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养殖活动；涉及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景观遗迹与旅游休闲区和特殊利用区的禁养区，在其区域基本功能未利用时，水产养殖活动应予以保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开展以保水、洁水为目的的水质管控型增殖渔业的，应及时报备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现有投饵或设施性养殖行为的，则应予依

法取缔，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限养区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生态与资源恢复区和适度利用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养区等开展水产养殖应根据规划区实际情况从养殖种类、养殖方式、养殖容量等方面予以限制，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养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或标准的养殖项目由本级政府依法依规限期搬迁或关停。

限养区包括海水限养区和淡水限养区。

（1）海水限养区

海水限养区包括海洋特别保护区限养区 1 个和海洋特别保护区周边限养区 1 个，面积共 4.59 平方千米。分别是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滩涂限养区、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外滩涂限养区。

（2）淡水限养区

淡水限养区包括小荒水库限养区、大王邑水库限养区、黄家河水库限养区和十八道河水库限养区等 4 个水库限养区。

除规划的上述淡水限养区以外，对目前进行水产养殖的其它水库、坑塘和湿地等一并纳入限养区，按限养区管控要求管理养殖生产。

管控措施：限养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关停。限养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政策法规对养殖规划的支撑。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渔业的法律法规基础上，坚持渔业基础地位、公益性产业的特点，研究制定有关体系，保障和推动规划的顺利实施。要根据各时期发展目标 and 建设重点，将水产养殖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渔业资源利用与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渔民权益保护、渔业投入和统筹城乡发展等方面的一系列政策，以形成水产养殖发展的政策法规支撑体系。

做好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工作。通过对养殖容量的动态监测，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规

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内容调整的意见，以便更好地发挥规划行动纲领的作用。同时，必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考核工作，将规划的相关内容列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政绩考核内容，按年度制订考核指标、考核分值和奖惩措施，督促有关部门抓紧落实规划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三条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规划实施的保障力度。要加强对渔业的领导，把养殖水域规划的实施纳入工作日程，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全面推进完善养殖许可证制度。要不断完善以养殖许可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使养殖业逐步走向法制化管理，用法律手段切实保护养殖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养殖水域资源。

推进养殖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严格落实《山东省海域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采取招拍挂的方式出让使用权。在出让海域时，应本着向经营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环境卫生达标及诚信企业集聚的思路，在合理做好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的基础上，提高参与者的准入门槛，促进海域资源向有海上养殖生产管理经验的优势企业集中，实现海域使用权价值的保值增值。同时通过控制出让海域用海方式，引导养殖企业发展与自然环境、城市发展相适宜的养殖项目，缓解养

殖产业发展与城市整体风貌之间的矛盾。对于现有养殖用海，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促进海域使用权流转，扩大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同时重视合作社的规范发展，提高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科学化管理及产业化发展水平。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市渔业主管部门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生产者的利益；对荒废、侵占养殖水域的责任人，依法追究其责任。要加强渔政监督管理队伍的建设，在重点镇配备渔政监督管理人员，为渔政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设备，以保证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和查处违规、违法案件。

第二十四条 完善生态保护

强化对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管力度。要强化对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管力度，要加强养殖水环境的管理，防止工农业废水、生活废水污染，尤其要加强海洋保护区、港区等重要渔业水源的保护，防止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不得向养殖区、增殖区、资源保护区排放(倾倒)未经处理或虽经处理但未达到渔业水质标准的废水或垃圾。同时，要加强渔业水资源的水质监测和生态灾害监测，减少渔业生产自身对水资源的污染，做好生态灾害防治预案。在加强监测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和处理养殖水域污染事件，保护养殖者的合法权益。履

行养殖环节的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物、饲料的使用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管理。

全面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健康养殖是模拟和利用自然生态系统和功能，采用科学的方式进行养殖，是实现水产养殖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必须在今后养殖生产中全面推行。今后，要在巩固发展传统优良品种养殖的同时，坚持分类指导、各有侧重，推动优势水产品和特色水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构建优势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区，将发展特种水产业基地、标准化生产结合起来，与产业化经营、休闲观光结合起来，与现代化渔业示范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水产品，提升养殖产品的品质和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其他保障措施

加强宣传，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实施养殖许可证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并与广大养殖者的切身利益有直接关系。涉渔部门必须全面动员和部署，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络和新媒体等各种渠道、方式积极进行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规划内容，认识规划的意义，积极投入保护与开发水域滩涂的活动，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逐步完善渔业科技创新体制。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渔业科研投入体系，形成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的思路，加强渔业推广体系建设，充实和稳定基层推广组织，组织学习培训，提高技术水平，了解最新技术信息，指导养殖生产；积极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渔业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实现渔业新跨越。大力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的方式直接参与渔业开发，对于合法性收入给予政策支持和保证。

加快建设渔业服务支撑体系。大力鼓励、培育、扶持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鱼苗种供应、水产品销售等服务实体和中介组织，健全和完善渔业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完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加快苗种繁育体系和品种的改良、驯化、引进等良种苗种基地建设，保证全市水产增养殖对优良苗种的需要。把技术培训作为重要职责，加快培训体系建设，努力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抓好水产病害测报体系、渔业环境监测体系、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和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行政部门管理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的基

本依据，是维护渔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也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措施。

规划制定过程中，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各行业规划等前提下，对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科学划定养殖分区，提出合理的空间布局和保障措施，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总体影响是正面的，通过严格实施该规划，可有效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不利影响发生概率较低或影响程度不高，总体可控，严格执行规划可以把不利影响减轻、避免或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二十六条 有利影响

1. 规范和优化了养殖空间布局。通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将胶州水域滩涂空间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二类空间，明确了功能属性，通过禁养区和限养区划设进一步有效保护了区域内的生态敏感目标；着眼于产业发展、经济社会需求及环境承载力，从全域统筹的角度对养殖空间进行了优化布局，解决了养殖空间碎片化及发展无序的问题，为今后养殖产业发展的

空间布局提供了指引，从总体上有效控制了养殖的环境影响。

2. 养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提倡高效、绿色、环保的生态养殖模式和资源增殖等修复式渔业，推动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养殖方式的转变既可实现渔业的绿色发展，也可有效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第二十七条 不利影响

1. 规划落实不到位、管控要求执行不严格可能造成环境问题。由于各种原因可能造成规划在局部区域落实不到位或者管控要求执行不严格的情况，违规情况可能产生环境风险问题。针对此类问题，应进一步加强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采取有力措施促进规划妥善落实。

2. 养殖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由于违规使用药物、投喂饵料、养殖密度过高、养殖尾水直排或未达标排放等造成环境问题。针对此类问题，建议在限养区考虑环境承载力，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初步评价结语

综上所述，规划全面贯彻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

生态文明建设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对于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引导养殖生产持续向绿色、生态、健康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规划经严格落实实施，对于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保护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十条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表：胶州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规划登记表

附图.胶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胶州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规划登记表

表 1.规划分类索引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	禁 养 区	1-1	保护区禁养区	1-1-2	海洋特别保护区禁养区	1-1-2-1	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池塘禁养区
						1-1-2-2	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滩涂禁养区
		1-2	港口与工业用海区禁养区	1-2-1	工业与城镇用海禁养区	1-2-1-1	胶州湾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1-5	淡水禁养区	1-5-1	重要水源涵养区禁养区 (水库)	1-5-1-1	山洲水库禁养区
						1-5-1-2	少海禁养区
						1-5-1-3	青年水库禁养区
						1-5-1-4	红旗水库禁养区
		1-5-2	重要水源涵养区禁养区 (河流)				全市境内所有河流、干渠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2	限养区	2-1	保护区及周边限养区	2-1-2	海洋特别保护区限养区	2-1-2-1	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滩涂限养区
				2-1-3	海洋特别保护区周边限养区	2-1-3-1	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外滩涂限养区
		2-4	淡水限养区	2-4-1	重要水源涵养区限养区	2-4-1-1	小荒水库限养区
						2-4-1-2	大王邑水库限养区
						2-4-1-3	黄家河水库限养区
						2-4-1-4	十八道河水库限养区

表 2.规划登记表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 (km ²)	界址范围 (东经; 北纬)	使用现状	管理要求
1	1-1-2-1	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池塘禁养区	5.58	120°05'48.31"-120°07'51.88"; 36°10'10.39"-36°14'00.85"	位于大沽河河道下游, 已建设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属海洋公园的重点保护区。区内有部分池塘养殖。	按照《青岛胶州湾保护条例》、《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及海洋公园相关规划、规定进行管理, 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养殖, 可适量进行生态增殖。对现已有养殖, 根据《青岛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总体规划》应严格限制现有养殖活动, 不允许继续扩大养殖范围, 对现有养殖区使用到期后根据养殖周期和相关规划续期至特定时间后逐步收回; 对于在海洋公园建立前已有的建设设施, 在充分尊重历史的前提下, 采用限期退出的方式使其逐步退出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 (km ²)	界址范围 (东经; 北纬)	使用现状	管理要求
2	1-1-2-2	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滩涂禁养区	18.85	120°04'53.56"-120°11'28.20"; 36°07'28.16"-36°10'28.22"	位于大沽河入海处, 已建设国家级海洋公园, 属海洋公园的重点保护区。区内现有部分贝类底播养殖。	按照《青岛胶州湾保护条例》、《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及海洋公园相关规划、规定进行管理, 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养殖, 可适量进行生态增殖。对现已有养殖, 根据《青岛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总体规划》应严格限制现有养殖活动, 不允许继续扩大养殖范围, 对现有养殖区使用到期后根据养殖周期和相关规划续期至特定时间后逐步收回。
3	1-2-1-1	胶州湾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禁养区	31.88	120°03'40.95"-120°08'05.68"; 36°07'46.21"-36°12'45.24"	已开发为工业与城镇建设区。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相关规划进行管控, 禁止养殖。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 (km ²)	界址范围 (东经; 北纬)	使用现状	管理要求
4	1-5-1-1	山洲水库禁养区	3.78	119°52'13.50"-119°53'37.13"; 36°03'11.34"-36°06'16.57"	现有生态放养。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网箱等设施养殖和投饵养殖, 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 放鱼养水。
5	1-5-1-2	少海禁养区	5.85	120°03'56.23"-120°06'14.62"; 36°13'53.51"-36°16'41.45"	现有生态放养。	按湿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网箱等设施养殖和投饵养殖, 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 放鱼养水。
6	1-5-1-3	青年水库禁养区	1.37	120°01'13.66"-120°02'29.73"; 36°13'45.54"-36°14'54.82"	现有生态放养。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网箱等设施养殖和投饵养殖, 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 放鱼养水。
7	1-5-1-4	红旗水库禁养区	0.76	119°45'41.48"-119°46'33.60"; 36°01'11.07"-36°01'54.73"	现有生态放养。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禁止网箱等设施养殖和投饵养殖, 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 放鱼养水。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 (km ²)	界址范围 (东经; 北纬)	使用现状	管理要求
8	1-5-2	全市境内所有河流、干渠禁养区			部分河流、干渠水域有生态放养。	按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管控, 禁止投饵和设施化养殖, 可适量进行生态放养, 放鱼养水。
9	2-1-2-1	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滩涂限养区	3.30	120°09'42.29"-120°12'23.92"; 36°07'21.80"-36°08'20.09"	位于胶州湾跨海大桥南侧, 已建设国家级海洋公园, 属海洋公园的适度利用区。区内现有部分贝类底播养殖。	按照《青岛胶州湾保护条例》、《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及海洋公园相关规划、规定进行管理。养殖方式、养殖规模等应符合相关规划与规定, 控制养殖容量和养殖规模, 重点发展底播养殖, 禁止从事网箱、浮筏等设施养殖。
10	2-1-3-1	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外滩涂限养区	1.29	120°11'03.94"-120°12'51.00"; 36°07'13.80"-36°07'43.42"	位于胶州湾跨海大桥南, 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外。区内现有部分贝类底播养殖。	按照《青岛胶州湾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禁止水面养殖, 允许贝类底播养殖, 控制养殖容量和规模, 严格控制养殖污染物排放。

序号	代码	名称	面积 (km ²)	界址范围 (东经; 北纬)	使用现状	管理要求
11	2-4-1-1	小荒水库限养区	0.12	120°02'17.46"-120°02'37.23"; 36°13'20.25"-36°13'39.69"	现有养殖利用。	按关于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限制养殖, 倡导生态放养, 放鱼养水。
1 2	2-4-1-2	大王邑水库限养区	0.4	119°57'33.87"-119°57'59.92"; 36°10'03.51"-36°10'33.18"	现有养殖利用。	按关于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限制养殖, 倡导生态放养, 放鱼养水。
1 3	2-4-1-3	黄家河水库限养区	0.61	119°47'00.22"-119°47'59.02"; 36°02'09.36"-36°02'51.59"	现有养殖利用。	按关于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限制养殖, 倡导生态放养, 放鱼养水。
1 4	2-4-1-4	十八道河水库限养区	0.32	119°56'05.34"-119°56'38.51"; 36°07'05.80"-36°07'32.31"	现有养殖利用。	按关于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限制养殖, 倡导生态放养, 放鱼养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员会，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驻胶各单位，驻胶各部队。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